長榮大學辦理來校訪問研究境外學者服務暨接待作業要點

108年11月7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7日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(以下簡稱國際處)為辦理境外學者來校之服務、接待暨使 用本校資源等相關事項,特訂定「長榮大學辦理來校訪問研究境外學者服務暨接待作業 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境外學者,係指與本校無聘僱關係,來校從事3日以上訪問、交換講學或研究 之人員。

前項境外學者分為交換學者及非交換學者兩類。

- (一)交換學者,係指依本校、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及中心等與境外姊妹校所訂定之交 換教師計畫書面約定,經姊妹校推薦且經本校同意前來訪問或研究之學者。此類學 者之服務接待暨收費等事項,依書面約定辦理。
- (二)非交換學者,係指非依前款但經本校同意前來訪問或研究之學者。此類學者又分為 姊妹校及非姐妹校。此類學者之服務接待等事項,由本校接待單位辦理,並以付費 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學者專家。
- (二)有特殊專長,且對接待單位之研究教學或科學技術發展有助益者。
- (三)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姊妹校之學者專家,符合協議內容且對兩校長期發展有助益者。

四、申請文件:

- (一)境外學者來校訪問研究申請表。
- (二)申請人簡歷。
- (三)申請人所在學校、機構之最高長官推薦信。
- (四)來台時程規劃表
- (五)來校從事研究之人員,須檢附研究計畫。

五、境外學者來校之申辦程序如下:

- (一)境外學者向本校國際處或接待單位提出申請時,請該單位先行向國際處回報,並填寫申請表單。
- (二)審查程序分為兩階段。第一階段由國際處針對境外學者之申請資格、學者身分、檢 附文件完整度等項目進行審查;第二階段則由接待單位針對境外學者之研究內容、 交流項目等進行審核。
- (三)若境外學者通過兩階段之審查,將由國際處簽請鈞長核可後,製發邀請函予境外學 者。

六、境外學者來校之服務接待分工如下:

- (一)接待單位:提供境外學者學術資源之需求。
- (二)國際處:指派專人負責統籌協調,並視需要提供校級邀請函、相關文件及其他行政 資源之需求。
- 七、境外學者來校使用本校各項設備之收費標準如下:

- (一)交換學者:依簽訂之交換教師合約辦理。
- (二)非交換學者: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